MAR2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E- 公司 案 日期：2019年3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进口并销售纺织品，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经历；以及 (3) 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已在境外担任管理职务超过一年。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职位。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L-E- 公司 案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实际场所

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参见 8 C.F.R. § 214.2(l)(3)(v)(A)。

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申请人表示其拟从事纺织品进口和批发，并表明受益人将在加利福尼亚州 的 工作。申请人未提交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已在该地址获得实际场所，也未提交商业计划进一步说明其拟议业务的性质及运营所需的场所类型。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 商业综合体经理的一封信，该经理称申请人占用上述地址的，该场所被归类为“ 办公室 ”，不允许存放物品。申请人提供了描绘建筑和办公室外部的照片，以及一间配有一张办公桌的小办公室的室内照片，还有一间单独的房间，内有成堆未开封的包裹和一台饮水机。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商业计划，其中表明其意图建立“ 一家独特的服装零售企业 ”、其在其零售店内进行购买点广告的计划，以及其意图雇用一名“ 将负责商店运营 ”的员工。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获得的办公室适合运营其商业计划中所述的服装零售业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处理此问题。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实际场所要求。申请人占用的办公室显然不足以运营商业计划中提到的零售业务。尽管申请人最初表示其将从事批发贸易，但商业计划不支持该陈述，且申请人未试图解决有关拟议业务性质的这一相互矛盾的信息。

由于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处理此问题，也未提交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不利认定，我们将驳回上诉。

三、受益人的境外雇佣

接下来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受雇。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提供

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以行政或管理职务在境外连续受雇一年。参见 8 C.F.R. § 214.2(l)(3)(v)(B)。

A. 雇佣期间

为满足境外雇佣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工作了整一年。在美国逗留的某些时间，包括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不中断境外连续雇佣一年，但该等时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参见 8 C.F.R. § 214.2(l)(1)(ii)(A)。

申请人称其印度母公司于2016年5月以“ 高级商品企划员 ”职位聘用受益人，2 并提供了其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月度工资单副本。

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0日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持 B-2 非移民身份，最近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17年5月22日。这六个月的美国逗留期不计入其境外雇佣期间，即使外国实体继续在印度支付其工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有连续一年的境外雇佣。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护照副本，显示其在此期间曾入境美国。美国国土安全部入境和出境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6日以及2016年11月5日至2017年3月2日在美国境内。

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已为外国实体工作约18个月，但受益人在此期间仅在美国境外停留五个月零一周，远未满足境外雇佣一年的要求。

B. 雇佣职务

由于受益人不具备所需的境外雇佣一年，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具备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境外雇佣的所需期间。但是，我们将简要讨论申请人提交的与其职位和工作职责相关的证据。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的境外雇佣，因为她在表格 DS-160（非移民签证申请）上表明自己是“ 家庭主妇 ”。但是，该签证申请于2015年10月提交给美国驻印度领事馆，早于其声称的与申请人母公司雇佣期间。因此，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与申请人的主张并不矛盾。

关于 L-E- 公司 案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作为外国实体的高级商品企划员，“ 负责管理商店，并监督整个设施及所提供设施的运营 ”。申请人指出，她负责培训和监督员工以提供足够的客户服务。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职责明细，表明她制定和执行商品企划策略；编制商业计划；确保公司政策和法律准则得到传达和遵守；监督“ 财务业绩、投资和其他商业 ventures ”；下放职责并监督“ 高管 ”的工作；与买家、供应商和分销商合作；并分析“ 问题情况和事件并提供解决方案以确保公司生存和增长 ”。这些职责大多似乎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负责管理零售商店并为其员工提供培训和监督的主张不一致。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境外实体的组织结构图，其中将受益人列为“ 国际销售 ”职位，且无下属，并且未以境外实体佐证上述关于其角色的两项描述中的任何一项。最后，我们注意到该组织结构图未包含“ 高级采购员 ”职位，尽管这是受益人境外工资单上显示的职位名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就受益人在境外实体的角色或职责提供详细、一致的信息，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境外以管理身份受雇的主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包含无法解释的差异，使人无法理解其角色和职责的真实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解决这些问题；其仅将受益人的职位称为“ 高级采购员/国际销售 ”，并声称她为境外实体管理一项基本职能。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上述关于受益人实际职位和职责的不一致之处，也未试图将其新的职能经理主张与其最初关于受益人为零售店经理或主管的主张相协调。因此，即使我们认定她在境外实体有整一年的雇佣期，申请人也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雇佣如所主张的那样属于管理性质。

IV. 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

需要处理的最后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职位。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Matter of L-E- Inc.

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高管身份的证明。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责的程度。

因此，在分析拟议管理职位在一年期间内考虑到申请人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打算经营“ 独特服装零售业务 ”。申请人将受益人的拟议“ 具体职责 ”描述如下：

- 通过向董事会成员和员工提供建议和告知来支持运营和管理 10%
- 监督设计、营销、推广、交付以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10%
- 根据完全符合现行法律和法规的授权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公司。15%
- 确保组织及其使命、项目、产品和服务始终向相关客户呈现强大、积极的形象。15%
- 承担规划、指导和协调业务运营的总体责任。这需要制定商业政策和管理日常运营的责任。20%
- 管理人力资源，拥有聘用、晋升和终止所有管理人员雇佣的权限 5%
- 向下属提供指导，包括设定绩效标准和监控绩效。10%
- 与他人建立建设性和合作性的工作关系，并长期维持这些关系。5%
- 评估事物或人员的价值、重要性或质量。5%
- 实施员工政策。5%

该描述过于宽泛，因为其侧重于受益人对政策、程序、战略和整体“ 业务运营 ”的权限，而未解释她将在申请人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在预期业务中日常执行的具体任务，以履行这些职责。

此外，某些职责如此模糊，以至于难以辨别它们将涉及哪些具体活动。例如，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将如何评估“ 人员 ”的“ 价值、重要性或质量 ”，或该职责与业务有何关系。

关于受益人受雇身份的确凿性断言是不够的。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必要的细节，也未对受益人在日常工作中拟议的活动作出充分解释。

我们承认，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高级雇员，将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和政策、监督所雇用的任何员工，并就公司的总体方向作出决定。然而，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这类职责将在一年内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而为了作出这一认定，我们审查全部证据。受益人的自由裁量权只是我们在确定申请人在一年新办公室期结束时是否将以合格身份雇用她时考虑的若干因素之一。

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他适当考虑了整体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将有合理需要让受益人在一年内主要履行所主张的管理职责。基于下文讨论的其他理由，申请人未履行这一举证责任。

B. 商业计划和预计人员配置

为了在运营第一年符合L-1A非移民分类的资格，条例要求申请人披露拟议的业务性质和在美国投资的规模，并证明拟议企业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见 8 C.F.R. § 214.2(l)(3)(v)(C)。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在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时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合格职责的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宽泛描述，但未包含满足 8 C.F.R. § 214.2(l)(3)(v)(C) 监管要求所需的证据。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商业计划，包括运营第一年每项拟议行动的时间表；申请人的拟议组织结构图、第一年拟填补职位的描述，以及证明境外实体在美国投资规模和申请人当前财务状况的证据。

.

Matter of L-E- Inc.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五页的商业计划，表明其打算经营一家销售男装、女装和童装的零售企业。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此前在I-129表格上声明其将经营进口和批发业务。

关于人员配置，商业计划表明“ [在]第一年内，将雇用两名全职员工。一人将负责商店的运营，第二人将负责客户服务和库存控制。 ”申请人还将其母公司列为主要供应商，并指出将与此地一些批发商合作。商业计划未包含任何财务信息，例如公司的预期启动成本和运营费用、投资金额、预期收入，或每月应支付的租金、工资和其他日常业务费用金额。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于2017年12月（在提交申请之后）开立了一个账户，截至2018年5月3日的当前余额为525.03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2018年2月、3月和4月的银行对账单。这些对账单显示，来自申请人境外母公司（相对于美国）的入账资金总额为39,000美元，一笔对外电汇似乎与记录中的一份采购发票相符，以及各种借记卡和ATM交易，所有这些交易均发生在 和 内华达州，尽管该公司的地址在 加利福尼亚州。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就其打算经营的业务类型作出了相互矛盾的陈述，并提供了不充分的商业计划，该计划缺乏有关业务拟议结构、范围、人员配备计划、启动成本和财务预测的信息。鉴于这些缺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关于其将如所述雇用两名员工的声称，或者即使雇用了此类员工，此类员工将在一年内使受益人从该业务日常运营的重大参与中解脱出来的声称，均缺乏充分支持。

审理主任还讨论了美国投资规模的问题，指出商业计划未表明为设立该业务所作投资的价值。审理主任的结论是，在没有关于业务性质、投资规模以及公司计划的人员配备和结构的一致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将在一年内将受益人雇用于管理职位。

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实体范围、其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的认定，申请人重申其打算设立“ 一家位于南加利福尼亚的独特服装零售企业 ”，并重新提交了审理主任已经审查并认定不充分的商业计划。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这份极其宽泛的五页商业计划不包含足够的相关信息，无法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审理主任充分解释了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为何存在缺陷，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针对这些缺陷作出回应。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称其将经营一家零售店，但商业计划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该公司将从办公室运营。

Matter of L-E- Inc.

关于美国投资规模及开始经营的财务能力，律师陈述如下：

申请人产生的所有业务费用将由境外实体支付。境外实体定期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转账，以支付所有业务费用，包括员工工资。一旦受益人开始为申请人工作，境外实体将继续转入更多资金。境外实体有足够资金支付受益人的年薪及其直接和间接下属的工资。

然而，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及其自身的陈述均未提及该公司将获得境外实体的全额财务支持。律师关于境外实体的投资充足且其有足够资金支持新办公室的陈述，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我们承认申请人在2018年上半年从境外实体收到了39,000美元，但仅凭这一证据不足以表明美国投资的预期规模或申请人作为零售店开始业务运营的能力。记录未指明所需投资总额、境外实体打算提供的金额或资金将如何分配。同样，商业计划未包含第一年运营的启动成本、收入、费用或任何其他详细财务信息的细分。

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在初始运营年度及之后将从事的工作，也未充分或一致地解释申请人活动的预期性质和范围或其财务目标。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或新办公室将支持一个管理职位。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五、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L-E-Inc., ID# 2861587 (AAO Mar. 26, 2019)